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与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科技”）共同投资成立了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鸿生源科技持股比例为51%，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主要从事城镇污泥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因鸿生源股份业务发展需要，投资双方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其中鸿生源科技增资5,61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5,390万元人民币，以进一步扩大鸿生源股份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的业务规模，在广西等区域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5,39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孙忠义先生配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公司外的其他增资方情况简介

除公司外，鸿生源股份另一股东为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6号东方园小区8栋7层709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7日

主营业务：环保和生物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鸿生源股份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宁市青山路8-2号东方园小区8栋2层221号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主营业务：城镇污泥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废旧塑料加工、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城镇污泥处理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

2、鸿生源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或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度一季度（或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12,610.95	57,834,008.94
负债总额	3,562,105.26	2,714,479.72
净资产	36,050,505.69	55,119,529.22
营业收入	7,766,886.00	0.00
净利润	175,110.87	-822,924.30

注：鸿生源股份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出具了大信桂审字【2016】第00105号《审计报告》。

四、增资方案

鸿生源股份各股东从企业发展考虑，同意以货币形式向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00)，由双方按原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5,610.00 万元，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390.00 万元，本次增资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本次增资额及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	51%	5,610	8,160	51%
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5,390	7,840	49%
合计		5,000	100%	11,000	16,000	100%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环境治理力度的进一步加大，环保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环保产业将迎来一系列的政策利好，预计环保产业在十三五期间将获得新一轮发展机遇。公司的参股公司鸿生源股份自 2015 年 7 月成立以来，由于在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污水处理方面均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在成立后大半年时间内，经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在多个项目上取得了进展。随着该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在建项目和竞标项目的增加，现有资金压力比较紧张。为了公司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尽早产出效益，需要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满足其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49%。公司将严格监督其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项目投资的风险，以尽早为公司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鸿生源股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鸿生源股份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于事前征得独立董事胡国强先生、刘小玲女士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